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条、结论意见.....	2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依科技	指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14日之前曾用名上海华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4日完成股份改制
川沙分公司	指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川沙分公司
华依有限	指	上海华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998年11月28日成立，华依科技前身
北京盛泰	指	北京盛泰新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大璞	指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怀璞	指	上海怀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润昆	指	上海润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毅新能源	指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富	指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捷安投资	指	上海捷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依源	指	上海华依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依创新	指	上海华依创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殿空源	指	上海殿空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依检测	指	上海华依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依检测分公司	指	上海华依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特斯科	指	特斯科（上海）机电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华依混动	指	上海华依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霍塔浩福	指	上海霍塔浩福自动化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霍塔浩福分公司	指	上海霍塔浩福自动化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霍塔浩福测控	指	上海霍塔浩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华依软件	指	上海华依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华依动力	指	上海华依动力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华依智造	指	上海华依智造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华依智	指	华依智（苏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马策电气	指	马策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昱耀山东	指	昱耀（山东）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川沙园区	指	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欧意德	指	内蒙古欧意德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5119 号《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346 号《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股权收购价格合理性涉及的上海霍塔浩福自动化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5177 号《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说明》	指	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5207 号《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2020-02-04-01

致：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的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面谈、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查证和确认。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系于2013年12月24日由华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实质条件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

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463.3574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21.12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

《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4.50万元，营业收入为29,593.52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华依有限于2013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依有限成立于1998年11月28日，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上海华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业务部门人员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测试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与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华依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系由华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1 名，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励寅等 8 人均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此外，励寅还拥有德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关于变更设立上海华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上会师报字（2013）第251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华依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权益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励寅等12名自然人股东适格，上海润昆、上海怀璞等6名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励寅自发行人设立以后一直持有发行人30%以上的股份，且其与黄大庆、秦立罡于2019年9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无论是作为董事还是股东，在决策时保持一致意见，如意见不同时，以励寅的意见为最终的意见，《一致行动协议》在首发上市后36个月后终止，但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经查验发行人及华依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华依有限设立以来，励寅、黄大庆、秦立罡在所有重大决策上保持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寅及一致行动人黄大庆、秦立罡合计持有发行人57.07%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励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设立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前身华依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依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华依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的股东访谈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238592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方式为“在机电设备科技、自动化设备科技、汽车科技和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检测设备，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限分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

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测试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16.03 万元、20,450.14 万元、29,593.52 万元、1,859.53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26.44 万元、20,368.94 万元、29,470.02 万元、1,859.53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励寅。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励寅以外，黄大庆、秦立罡、申洪淳、王锋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董监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5、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华依检测、特斯科、霍塔浩福、霍塔浩福测控、华依混动、华依软件、华依动力、华依智造、华依智、昱耀山东；分公司为川沙分公司、霍塔浩福分公司、华依检测分公司。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华依创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大庆、秦立罡分别持有其 36.48%、18.16%、13.68%的股权。
2	华依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立罡各持有其 50%的股权。
3	捷安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大庆出资比例分别为 67.32%、25.74%。
4	北京创一柴田科贸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洪淳、王锋各持有其 50%的股权。
5	创一国际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洪淳、王锋各持有其 50%的股权。
6	创一贸易株式会社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洪淳、王锋各持有其 25%的股权。
7	安徽创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洪淳、王锋通过北京创一柴田科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8	北京我们的爱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洪淳之母亲张顺花持有其 60%的股权。
9	北京海裕鑫成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王锋持有其 100%股权。
10	柴田晋亿（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锋担任总经理。
11	北京振海听风科贸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锋之女王超婧及哥哥王钢分别持有其 60%、40%的股权。
12	上海至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之配偶厉传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的出资份额；励寅之妹妹励备兰担任其有限合伙人，持有 99%的出资份额。
13	安徽国富	发行人董事胡金贵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金贵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金贵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金贵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上海天承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栾玉光及监事边国娣之女栾安持有其 34.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栾玉光与边国娣为夫妻关系。
18	Lnger Automation GmbH	发行人副总经理 JINYIN ZHAO 及其配偶各持有其 50%的股权
19	上海峰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静芬持有其 95%股权。
20	苏州宏奇锐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其 30%股权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马策电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 30%的股权，2018 年 7 月发行人已将

		所持股权转让给李晋伟、陶顺伟，其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	上海迪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黄大庆曾持有其 35%的股权，2018 年 6 月已退出。
3	栾玉光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因 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增资其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以下。
4	REILHOFER KG	子公司霍塔浩福之少数股东，持有霍塔浩福 10%的股权。
5	GABRIELNAKHLA BANNOURA	报告期内原为子公司特斯科之少数股东，2019 年 11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6	苏颀	持有发行人 1.76%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其拆入资金。
7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苏颀持有其 100%股权。
8	上海奥特莱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为实际控制人励寅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9	上海枫泾商城高迅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及一致行动人秦立罡在报告期内各持股 50%的企业，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10	陕西丰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励寅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11	殿空源	报告期内捷安投资、秦立罡、栾玉光曾持有其 80%、15%、5%的股权，殿空源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2	上海车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立持有其 40%的股权。
13	上海吉嘉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陈伟在报告期内持股 50%，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14	义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汪彤全资控股的企业，其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5	江苏广路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汪彤曾担任其董事，其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6	上海琅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瑛持有其 40%的股权。
17	上海米寸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胡金贵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3.33%的出资份额，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三会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经查验，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其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且所述关联方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励寅、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华依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内部制度中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测试服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励寅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立罡、黄大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从任何第三方获取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如本人利用前述商业机会获得收益，本人获得的前述收益将自动归于公司所有。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3、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30项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71项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67项主要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3、软件著作权”所述，第7至10项软件著作权证书证载明著作权人名称仍登记为“上海华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国家版权局提交著作权人名称变更申请，目前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由于该等变更并不涉及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利人的变更，系因著作权人的名称变更而导致的相关权利证书需相应办理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128,372,144.41元、账面净值为104,604,762.77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

6,297,956.79元、账面净值为2,476,217.90元的运输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3,337,561.36元、账面净值为1,475,891.53元的办公设备。

5、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值为62,454,122.98元，主要用于实验室测试台架的建设。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所述主要房屋/土地租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与川沙园区签订的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他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租赁双方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为授信合同（金额1,000万以上）、银行借款合同（金额1,000万以上）、融资租赁合同、质押合同（金额1,000万以上）、采购合同（金额500万以上）、销售合同（金额1,000万以上）、工程合同（金额500万以上），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接受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8,717,545.18元，其他应付款1,509,614.27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权投资款1,129,959.60元。发行人较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而引起的资产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收购

华依科技收购霍塔浩福90%的股权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17年11月10日，华依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依科技以零元收购HOCHTAL AUTOMATION GMBH持有霍塔浩福90%的股权（原出资额900万元）。

（2）2017年11月16日，霍塔浩福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HOCHTAL AUTOMATION GMBH将其所持霍塔浩福90%的股权（原出资额900万元）以作价零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依科技。

（3）2017年11月16日，HOCHTAL AUTOMATION GMBH与华依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霍塔浩福90%的股权（认缴900万元，实缴0万元）无偿转让给华依科技，华依科技按照章程约定履行缴付义务。

（4）2017年11月27日，霍塔浩福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需要说明的是，华依科技聘请万隆评估对其所收购的股权价格合理性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2020年5月27日，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20）第10346号”《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股权收购价格合理性涉及的上海霍塔浩福自动化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霍塔浩福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00万元。

华依科技收购霍塔浩福90%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

的章程系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制订、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与正常的人员变动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王立因个人原因离职，在职期间参与研发并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未从事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王静芬、陈庆平和崔承刚，其中王静芬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说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说明》、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的分公司存在以下税务处罚情形：

1、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针华依有限杭州第三分公司针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于2018年8月16日分别下达了“杭西税罚（2018）37号”和“杭西税简罚（2018）65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并分别给予2,000.10元、500.1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华依有限杭州第三分公司已依照税务机关要求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华依有限杭州第三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锦江区税务局针对华依有限成都分公司2015年12月、2016年1至3月营业税及其附加税，2016年5月增值税附加税，未按照规定期限申

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于2018年8月23日下达了“锦税税简罚（2018）436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并给予250元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锦江区税务局针对华依有限成都分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013-07-01至2013-12-31期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于2018年8月1日下达了“锦税税罚告（2018）87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并给予4,200元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锦江区税务局针对华依有限成都分公司增值税2013-08-01至2013-12-31期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于2018年9月7日分别下达了“锦税税简罚（2018）5010号”、“锦税税简罚（2018）5011号”、“锦税税简罚（2018）501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并分别给予50元的罚款；

华依有限成都分公司已依照税务机关要求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锦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局在列示前述处罚情形的同时，认定华依有限成都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26日期间暂无重大税务案件。

3、西安市未央区国家税务总局草滩税务所针对华依有限西安分公司针对“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于2018年6月27日下达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西未国税罚〔2018〕546号），并给予1,100元的罚款。

华依有限西安分公司已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依据华依有限西安分公司所缴纳的罚款金额，其违法行为不属于前述法条规定的严重情节。

鉴于上述已披露的分公司的税务处罚经有关税务主管机构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或根据法律规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披露的税务处罚均不构成重大税务处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2017年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

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依检测、华依混动、霍塔浩福、霍塔浩福测控、特斯科均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所列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前述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华依软件为软件行业，华依动力、华依智造均未实际经营，不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亦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证书，具体如下：

认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时效
华依科技	011041932601	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9. 6. 24-2022. 6. 23
华依科技	011041932601/01	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的设计和销	2019. 6. 24-2022. 6. 23
川沙分公司	011041932601/02	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的生产	2019. 6. 24-2022. 6. 23
霍塔浩福	011041932601/03	汽车变速箱测试设备的生产和批发	2019. 6. 24-2022. 6. 23
特斯科	011041932601/04	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的设计	2019. 6. 24-2022. 6. 2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持有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证书，具体如下：

认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时效
华依科技	011001932601	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9. 6. 24-2022. 6. 23
华依科技	011001932601/01	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的设计和销 售	2019. 6. 24-2022. 6. 23
川沙分公司	011001932601/02	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的生产	2019. 6. 24-2022. 6. 23
霍塔浩福	011001932601/03	汽车变速箱测试设备的生产和批发	2019. 6. 24-2022. 6. 23
特斯科	011001932601/04	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的设计	2019. 6. 24-2022. 6. 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报告期内，除霍塔浩福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8日出具的“（2019）京0105民初29521号”《民事判决书》，霍塔浩福与欧意德签署总价款为4,700万元的供货合同，霍塔浩福已交货并通过欧意德的终验收，欧意德已支付霍塔浩福三期合同款2,820万元，剩余1,410万元货款尚未支付；法院一审判决欧意德于判决生效后七日之内向霍塔浩福支付货款1,41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上诉状副本，该判决因欧意德提出上诉未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还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1）2019年8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霍塔浩福“未经核准擅自搬迁至浦东新区祝桥镇远航路662号院内从事汽车变速箱测试技术服务的经营行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20,000元的罚款，并下发了“沪市监浦处字（2019）第152019002388”《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塔浩福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违法行为已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

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鉴于霍塔浩福所据以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所述的严重情节，故本所律师认为，霍塔浩福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2) 2018年10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支队针对华依检测“占用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8,000元的罚款，并下发了“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8）31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依检测已支付上述相应罚款，并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华依检测被罚款8,000元系前述规定中较低档位的处罚。该项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同时采取网络检索方式进行查询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并与职工建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 309 名，其中社保缴纳 295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 296 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不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所代为承担的前述款项，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条、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经办律师： 孙洪洋
孙洪洋

经办律师： 毕加灏
毕加灏

2020 年 7 月 13 日